

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9選舉區（平溪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）候選人

號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號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
1	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台北縣瑞芳鎮瓜山國民小學畢業。 台北縣新莊鎮新莊國民中學畢業。	2		男	新北市	中華民國國政監督聯盟	瑞芳高工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
	李仁林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台北縣瑞芳鎮瓜山國民小學畢業。 台北縣新莊鎮新莊國民中學畢業。		謝簡	男	新北市	中華民國國政監督聯盟	瑞芳高工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
	出生年月日						出生年月日				
	48年12月02日						53年12月01日				
經歷	瑞芳鎮新山社區發展協會第3、4屆理事長。瑞芳鎮第16、17、18屆里長。瑞芳鎮第1、2屆里長。瑞芳區第1、2屆里長聯誼會會長。後備幹部訓練班336期結業。革命實踐研究院89年班結業。	政見	<p>一、爭取四區免費巴士增加行駛路線及班次，讓鄉親行的問題更為便利。</p> <p>二、爭取瑞平雙寶四區普設U-Bike，並可甲地借乙地還，以利休閒觀光。</p> <p>三、爭取台北客運恢復行駛1577南港至福隆線（經汐止、暖暖、十分、雙溪、貢寮），以利本區域聯外大眾交通運輸。</p> <p>四、要求政府重視區域均衡發展，推動本地區多元產業進駐，增加青年就業機會，以阻止人口外流。</p> <p>五、極力督促政府調整本地區土地使用編定及檢討都市計畫，並合理放寬舊有房屋整修規定，以實現居住正義。</p> <p>六、雙溪河、基隆河整治及山溝、坡地防護等工程應積極辦理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七、要求政府增加老人、婦女、幼兒及殘障弱勢者的福利與照顧，建立溫馨和諧的社會。</p> <p>八、促請市府加強輔導及協助農漁產品推廣，並增加農漁民肥料、油料費用補貼。</p> <p>九、加強婦女及新住民職訓、就業媒合與微型創業輔導。</p> <p>十、推動四區補設監視器及加強消防設備。</p> <p>十一、落實員警編制，爭取義警消、警察志工經費。</p> <p>十二、為避免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偏鄉四區偏鄉偏離、民意遭漠視，主張增加一席市議員。</p>								
3		女	臺灣省宜蘭縣	民主進步黨	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						
	林喬綺	女	臺灣省宜蘭縣	民主進步黨	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		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
	57年04月26日										
經歷	1.致理專科學校畢業 2.新北市議員謝世雄服務處主任 3.瑞芳分局警察志工中隊長 4.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5.新北市議員	政見	<p>一、要求市府擴大四區「都市計畫」整編，並加速老舊房屋都更，以縮短瑞芳等四區的城鄉差距。</p> <p>二、督促市府重啟瑞芳第二工業區的可行性評估，以解決廠商進駐土地取得的問題，並進而活絡產業經濟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</p> <p>三、要求市府盡速完成瑞芳運動公園新建以及配置相關軟硬體設施，讓民眾有良好運動空間。</p> <p>四、活化四區老街與改變傳統市場型態，並要求市府鼓勵創生產業進駐，以促進社區改造與地方風華再現。</p> <p>五、要求市府增設關懷據點，並落實長照計畫，以讓長者能有所照養。同時為減輕年輕人家庭負擔，督促市府應加倍興建托老中心，與強化隔鄰系統。</p> <p>六、解決上班族通勤問題，除繼續爭取跟蛙公車行駛外，並要求市府補助計程車，在偏遠地區成立「小黃公車」以解決民眾行的問題。</p> <p>七、瑞芳等四區擁有兩個漁會、兩個農會，並各有特色發展。為提升偏遠地區農、漁業福利，要求市府擴大編列預算與補助，以照顧廣大農、漁民生計，並維護漁港區居民安全。</p> <p>八、反對重啟核四，督促市府要求台電於原廠區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興建反核四博物館，並鼓勵創生產業進駐，促進貢寮、雙溪區經濟發展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</p> <p>九、督促市府加強三貂嶺道整治，並闢建自行車道，連結荷花季、山藥季活動，以活絡雙溪區觀光產業發展。</p> <p>十、要求市府持續擴大舉辦平溪區天燈節活動，並加速推廣環保天燈研發，以創造觀光與環保雙贏。</p>								

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烏來區區長、烏來區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。市長選舉得省略，但應加註：「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」，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，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；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公報，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Diagram showing the layout of a ballot with numbered circles 1 through 7 indicating where to mark the vote.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6.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貳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

Large table with 4 columns: 區別 (District), 投票所名稱 (Polling Station Name), 投票所地址 (Address), 所屬里別 (Ward). It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瑞芳區, 深澳區, 雙溪區, 貢寮區, and 龍巖區.

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